

# 深圳市佳兆业公益基金会 项目管理制度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深圳市佳兆业公益基金会项目的管理，确保项目运行的合法、合规、合理，实现项目的预期目标，维护基金会、捐赠方和受益方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、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、《深圳市佳兆业公益基金会章程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适用于深圳市佳兆业公益基金会所有项目的立项、管理和执行。

**第三条** 本办法包括对项目立项、项目实施、项目资金、项目监督和评估、项目档案的管理。

## 第二章 项目立项管理

**第四条** 深圳市佳兆业公益基金会所立项目必须符合基金会的宗旨，符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。

**第五条** 项目立项需提供项目申请报告，内容包括：项目名称、关注的领域、宗旨和范围、项目的管理团队、项目可行性和资金来源等。

**第六条** 基金会接到项目申请后，由项目部负责对项目进行审核。通过约谈、电话访谈、尽职调查等方法对项目进行

初审。

**第七条** 实行项目责任管理制，配备专职人员，行使项目管理职责。

### 第三章 项目实施管理

**第八条** 严格合法合规实施项目，坚决杜绝违规操作；坚持公开、公正、公平原则，严禁徇私舞弊，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慈善组织、受益人的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。

**第九条** 项目专业化管理。由专人对项目实施进行全过程监管，负责整个项目的日常管理和检查验收，确保项目按计划有序推进，项目效果按预期完成。

### 第四章 项目资金管理

**第十条** 项目实行资金专项管理，确保项目资金的合法、合规、高效使用。项目接收的捐赠资金应全部进入本会账户，项目款项专款专用，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挤占或挪用；严格按善款使用审批权限办事，不得越权签批或擅自拨款；对拨付善款进行定期检查，发现违规现象及时予以纠正；根据项目协议提取的项目管理费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协议约定使用。

**第十一条** 基金会依据项目执行协议条款、经费预算、项目进度、检查与验收结果，向项目实施单位分批拨付项目资金。

**第十二条** 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接受业务主管部门、登

记机关和基金会监事会的检查和监督。

## 第五章 项目监督和评估

**第十三条** 基金会采用项目跟踪监督、捐赠方监督、社会监督、审计评估等方式对项目进行监督。

**第十四条** 项目所属基金或项目执行方应根据项目进展情况，定期做项目进展反馈报告，及时提供项目执行报告，随时接受捐赠方监督。

**第十五条** 项目终结后可邀请审计机构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项目进行整体评估，项目评估包括以下内容：项目执行情况评估、项目效果和社会效果评估、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评估，并据此写出评估报告。

## 第六章 项目档案

**第十六条** 建立健全项目档案，对项目进行归类建档。

**第十七条** 项目资料归档要做到及时、完整、统一、规范。

**第十八条** 项目档案定期由项目部具体负责，实行专人管理，妥善保管。

## 第七章 附 则

**第十九条** 本制度自基金会理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**第二十条**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深圳市佳兆业公益基金会。